

國立屏東大學 函

地址：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-18號
聯絡人：張先生 08-7663800#35505
電子郵件：mick0358@mail.npt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大人文字第1123200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112年度桃竹苗分區教師社群活動課程表.pdf、2023實踐藝術教學中程計畫0329研習海報.jpg、2023實踐藝術教學中程計畫0413研習海報.jpg
(112HB00539_1_22163228589.pdf、112HB00539_2_22163228589.jpg、
112HB00539_3_22163228589.jpg)

主旨：為辦理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桃竹苗分區說明會及教師增能研習，請貴局處轉知轄內各國中小學校及藝術領域輔導團（視覺藝術）至少派一名教師/輔導員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43106號函及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110-113年度工作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新竹縣體育場中型會議室(新竹縣竹北市福興東路一段1號)

1. 112年3月15日(星期三)

2. 112年3月29日(星期三)

(二)新竹市東區關埔國小視聽教室(新竹市東區慈濟路2號)

1. 112年4月13日(星期四)

2. 112年5月07日(星期日)



3. 112年5月20日(星期六)

4. 112年6月04日(星期日)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桃竹苗區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視覺藝術輔導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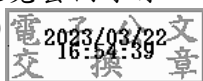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桃竹苗區國中、小學視覺藝術專長教師；代理代課視覺藝術教師；體制外藝術教師。編制內非視覺藝術專長教師有參與意願，能持續參與活動具教學專業成長熱忱者。

四、請貴局處核予出席教師及工作團隊人員研習期間公(差)假登記，參與假日場次人員一年內不影響課務依實際參與時數予以補休。

五、檢附研習計畫課程表乙份及研習海報兩張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縣尖石鄉秀巒國民小學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